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要點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2.09.18)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2.11.06)教育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103.01.8)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不含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達 85 學分(含)以上且各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
- 三、本系大學部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檢附申請應備妥以下文件向本系提出一貫修讀學分之申請。
 - (一)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 (三)研究計畫。
- 四、錄取名單及錄取名額由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核決定，錄取之學生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五、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議由大學部導師、其它專任教師及系主任共 7 人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
- 六、本系預備研究生必須於四年級(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至多以採認(抵免)9 學分為限，其中不含論文學分，選修累計超過 6 學分部分，依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認(抵免)碩士班學分數。申請程序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分

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應備文件 (請自行檢核打√)	<p>學生自行檢核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含名次)：</p> <p>1.已修習應修畢業學分(不含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 達 _____ 學分。</p> <p>2.各學期成績及名次：</p> <p>第一學期：成績總分_____，名次_____</p> <p>第二學期：成績總分_____，名次_____</p> <p>第三學期：成績總分_____，名次_____</p> <p>第四學期：成績總分_____，名次_____</p> <p>第五學期：成績總分_____，名次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p>		
報名資格 系辦公室複核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p>		
甄選委員會議 審核結果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系主任審核			

說明：申請日期自三年級下學期起至當年度3月底止。